

一、极为荒诞的结论

近日，最高检旗下杂志《中国检察官》发了一篇题目为《非法窃取比特币的刑法定性》的文章，并得出结论：2021年9月之后盗窃比特币的不构成任何犯罪。

理由则是因为这篇文章的笔者认为比特币不属于刑法所保护的财产。具体论证的过程咱们后面再分析。首先这个结论着实让郭律师活久见了。

盗窃比特币不构成犯罪，这种结论的得出岂不是鼓励有贼心没贼胆的人都去盗窃吗？岂不是让那些被偷了币的人都不要找司法途径解决，都去找黑SH吗？荒诞至极！

不要觉得这是在开玩笑，北京作为法律和政治的中心，不论是去年北京挖矿第一案的“合同无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还是现在这篇北京检察院的文章。无疑都是在进行甩锅，

不构成当然就可以不

立案了，不保护当然就可以不用理了

，甚至继续信访都可能会被认定为是非法行为。当司法的第一目标不是化解矛盾，而是为回避矛盾找理由的时候，人民群众除了找黑SH还能找谁？司法，是人民群众追求公平正义的最后一个途径！

二、比特币的刑法属性

(一) 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属性

《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法条规定的犯罪对象是“储存、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随后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界定入罪犯罪情节时，仅明确列举了身份认证信息作为犯罪对象，并未对“数据”概念明确定义，但留有兜底条款。

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不断进步，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无法对数据的种类予以穷尽，比照2021年6月10日《数据安全法》第3条第1款规定“数据”是“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的定义，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范围应当包括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实际处理的一切文字、符号、声音、图像等内容有意义的组合。比特币产生并存在于计算网络，性质上是计算机进行特定的数学运算而产生的加密字符串，内容上代表一定时间内的计算机算力成本，是有意义的符号组合，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刑法属性。

(二) 非货币属性

从文章来看，这位笔者是从比特币的刑法属性出发进行论证的：首先，是引用《数据安全法》论证了比特币属于一种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其次，是引用了2013年五部委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金融风险的通知》论证了比特币不属于法定货币。这两点郭律师是没什么意见的。但这两点也并未排除比特币属于受法律保护的财产的基础。但最后这篇文章则通过很没有说服力的逻辑，论证了比特币在刑法意义上不具有财产属性。

为了论证比特币不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财产属性，文章还引用了几种学说，原文如下：“笔者认为，财物与财产有所区别，财物是对象概念，是犯罪行为所指向的物品，判断是否作为财物，需要具备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价值性三个特征。而财产是法益概念，它是刑法所保护的客体，是他人对财物的支配关系，这种支配关系（权益）是否被刑法所保护，涉及到刑法与民法及整体法秩序是否认可

（前半截的观点郭律师还是认同的，也能体现出作者的理论功底还是有一些的，但后面的笔锋就开启了720度大绕圈，一般人还真会被绕进去）。

我国刑法上的财产概念是随着时代不断变化的，由最开始的法律财产说，到后来的经济财产说，发展到主流的法律的经济财产说。法律的经济财产说主张既不能完全从民事权利视角来理解财产，也不能完全从经济学上的经济价值来理解，应以经济价值为核心，同时考量权利是否受到法秩序认可，从双角度把握财产属性。据此比特币是否具有财产属性除了考量经济价值之外，还需考虑是否被整体法秩序所认可。而判断依据是国家的监管政策，分为三个阶段。”

后面三个阶段简单总结就是2013年五部委《通知》认可比特币是虚拟商品；2017年9·4《公告》禁止ICO；2021年9·24《通知》全面禁止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但除了2013年的五部委《通知》外，这位笔者对于每一个文件的理解却都十分的偏颇。郭律师真是十分想和这位笔者充分探讨并分享一下后面两个文件的出台背景以及主要内容的理解，请别带着有色眼镜看文件。

首先，文章通过9·4《公告》解读出来结论：“交易平台支配的比特币不具有财产属性”，也就是说除了放在个人钱包里的比特币外，放在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币就不是财产了。理由是9·4《公告》禁止了交易平台的业务活动，因此交易平台里的比特币就不受法律保护了。

对此，郭律师很想问个问题：只要是监管不让干的事，里面的财产就不受刑法保护？那么，非法集资的案件为什么要退还给集资参与人？法律也不让搞诈骗，诈骗来的钱就不是钱了？完全是偷换概念，平台不合法，并不代表平台里面的比特币就不受法律保护。如果按照这篇文章的逻辑，为什么法院会判决盗窃赃物也是盗窃，诈骗赃款也是诈骗。这些人岂不是被判的很冤枉。

其次，文章通过9·24《通知》得出了完全否定比特币的财产属性的结论。理由是9·24《通知》第1条第4款规定：“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文章还引用了北京挖矿第一案的例子来证明交易比特币就是违背公序良俗。拜托，北京挖矿第一案本身还被法律界一直在吐槽，如果北京挖矿第一案是对的，为什么还会有结论不同的深圳挖矿第一案？（该案为郭律师团队代理）